

(五)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大學部/碩士班行銷學程：

111 年 3 月修訂

壹、主辦系所：企業管理學系

貳、本學程委員會由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組專長教師組成，召集人由該組教師互推產生，提請院長聘兼之。召集人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兩次。

參、學程目的

設立本學程的目的在使各系對行銷有興趣的同學能有更深層的認識，並促進行銷管理在各領域的應用。

肆、實施對象

大學部學程：各學系大二及以上大學部學生

碩士班學程：各系所碩士班學生

伍、課程系統

	大學部學程	碩士班學程
學程修業最低學分	18 學分	18 學分
必修課程	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為 行銷研究	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為 行銷研究
選修課程	課程外，應至少另修選修課三門	除必修課程外，應至少另修選修課三門
	行銷管理研討 非營利行銷 行銷資訊系統 促銷管理 國際行銷管理 行銷通路管理 廣告管理 產品與品牌管理 銷售管理 公共關係管理/公共關係概論/公共關係理論/公關管理專題— 危機溝通 服務業行銷/服務行銷管理 策略行銷分析 多變量分析/多變量統計分析 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 新產品發展與管理 廣告心理學	

	財務行銷/財務行銷實務專題 品牌行銷專題研究/專題研究－品牌行銷/品牌行銷專題研究 全球品牌管理 顧客關係管理與 Web 2.0 品牌經營策略 整合行銷傳播
--	---

- 註： 1. 必修課程須由本院專任教師所開課，或由行銷學程委員會所核定認可的同名課程替代，但需另加修相同學分之行銷選修課。。
2. 選修課程可修他院所開同名課程，但通識課程不予計入。。
3. 申請修讀大學部行銷學程者，須至少先修「經濟學」3學分，「統計學」3學分，及「管理學」（或「企業管理」）3學分。）。
4. 其他相關行銷課程未列於上者，經行銷學程委員會認可同意後，得列入選修課程。
5. 英語行銷學程之課程認定，採個案處理。
6. 重覆修習表中同性質課程（以同行斜線符號相隔者），僅可列計為一門選修課。

陸、學程申請程序

本學程申請者於每學期初公告後，備妥書面申請資料提出申請，申請資料包括履歷表（請至企管系網頁登錄後列印）、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申請者需先修過「行銷管理」課。完成申請程序後，得領取「行銷學程學習護照」。

柒、學程結業認證

本學程結業認證有兩項程序，一為結業學分，修習本學程者必須修滿所需課程（必修課程三門、選修三門），共 18 學分，且學程學分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二為參加演講，修習學生須參加由學程委員會推薦之行銷相關演講 5 次以上。每學年四月起送成績單、證書申請表及學程學習護照至企業管理學系行銷學程委員會認證。

捌、學程開始實施日期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玖、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於每學期初公告申請。

拾、學程證明書申請程序

請向企業管理學系「行銷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

其他詳細資料請上網查詢：

https://ba.nccu.edu.tw/zh_tw/Programs/Programs102/SCMPROG108